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在销售回款中收取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进行原材料采购外，公司结余的银行承兑汇票需要通过银行贴现、持有到期才能转换为银行存款，这样势必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目前公司需要支付的募投项目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款金额较大，若公司按照商业惯例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在建工程款或设备采购款，将能够有效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基建部门或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二) 基建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三) 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基建部门或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四)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是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针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公司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3、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弥补流动资金不足。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款等，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